

#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甲方：阜康市中医医院

乙方：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 2024 年 12 月 23 日“阜康市医共体总医院、市中医医院院区及妇计中心分院、6 家乡镇卫生院分院、2 家社区服务中心分院采购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乙方确定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资质要求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加盖本单位原印章（红印）的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加盖本公司原印章（红印）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备案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若乙方更换或增加业务代表时，需另向甲方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资质证件。

3、甲、乙双方若因故变更上述资料时，应在第一时间

书面告知对方，并向对方重新提交变更后的上述证照资质。因不能及时提交或故意不提供变更后证照资质，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不提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中药饮片购销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为贰年。合同期内，若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饮片交易平台、带量采购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或因机构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按国家政策规定和新的文件决议执行。

## 第三条 供货、收货约定

1、供货方式及时间：急用品种乙方 4 小时内、普通品种乙方 48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且配合使用方做好整理、清点、上架工作。3 次延期供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终止购销合同。

2、交货及验收方式：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配送人员按照乙方的《销售（出库）复核单》向甲方人员交货验收入库。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要求有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品名、生产企业、产地、净重、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在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包装破损、近效期、杂质多、变质或其他质量问题以及数量不符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或补足数量，逾期未更换或补足数量视为违约。若累计出现三次以

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

3、乙方必须保障产品齐全，按合同约定的中药饮片品种、规格等级、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的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如乙方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生产企业断货，须提前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4、供货价格：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质量要求进行清单报价  
(报价包括包装、装卸运输、送货、保险、检验、人工、税金等全部费用)，所报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动，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或非人为不可抗力影响或突发应急状况等情况，供货价格需调整的，乙方需提供正式书面申请以及不少于3家同级医院同种药品供货价格调整的有效证明文件，甲方将核实并酌情考虑是否调整；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或非人为不可抗力影响或突发应急状况或药材市场整体行情大幅下降，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有关情况，甲方将核实并酌情考虑是否调整。

5、在本次采购项目药品目录以外新增品种，甲方有需求的，经询价后，按最低价原则，由现有中标的中药饮片配送企业负责配送。

6、乙方未按承诺、合同要求配送的，甲方经询价后，按最低价原则，由现有中标的其它中药饮片配送企业负责配送。

7、滞销品种须提供退换货服务，及时送达相关退换货票据。

8、甲方需要的新品种，目前中药饮片供货企业均无货品，甲方询价后有权确定该品种的中药饮片配送企业。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所报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

(1) 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的合格饮片挂账 365 天后支付货款。

(2) 乙方须将每批次货物的送货清单及发票原件随货同行。

(3) 乙方需达到“两票制”要求。

付款凭证：(1)采购合同；(2)送货清单；(3)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户：6551100849018150020974

#### 第五条 保质期

中标方所提供中药饮片到货时有效期大于期限的三分之二。

#### 第六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合法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保证经营的所有药品符合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和行业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2、乙方应按行业相关的产品储藏标准储存药品，因乙方自身储存条件缺陷而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承担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责任，并承担产品运输中变质、毁损、丢失的风险，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根据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执行（以法定质检部门报告为准）。

4、根据甲方退货要求，在产品原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自收到乙方产品至该产品有效期 90 天前，可以提出产品退货，贵重细药、需特殊储藏保管的药品、季节性用药较强的药品，应在无变质、无损毁的条件下予以退货。如遇国家政策要求停售的药品，按国家政策执行退货。

5、乙方不得给甲方购进假冒伪劣、农药及其他有害药物质等含量残存超标、掺杂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中药饮片，若因此造成患者损害的，由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或导致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单独承担，并将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6、上级部门抽检药品费用由乙方来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诚实、守信、客观、全面的履行本合同，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即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不提供产品或提供产品质量

不符合标准时，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乙方结款手续不全或不及时对账结算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并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开票和拖延供货。

3、乙方收到甲方报送的药品采购计划表，经核实无误后，应按照约定的供货时限将所需药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超过约定期限供货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拒付所供货物的全部货款。同时若产生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此货款的10%作为处罚金。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药品采购计划实行配送，不得随意增减品种与数量，如若发现与购药计划不符的现象，甲方可不予支付一月内所产生的货款。

5、合同内的品种乙方必须保障供应，若缺货十种以上取消其供货资格。

6、甲、乙双方签订《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如违反《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或进行不正常的促销和不良竞争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改变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经对方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视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

阜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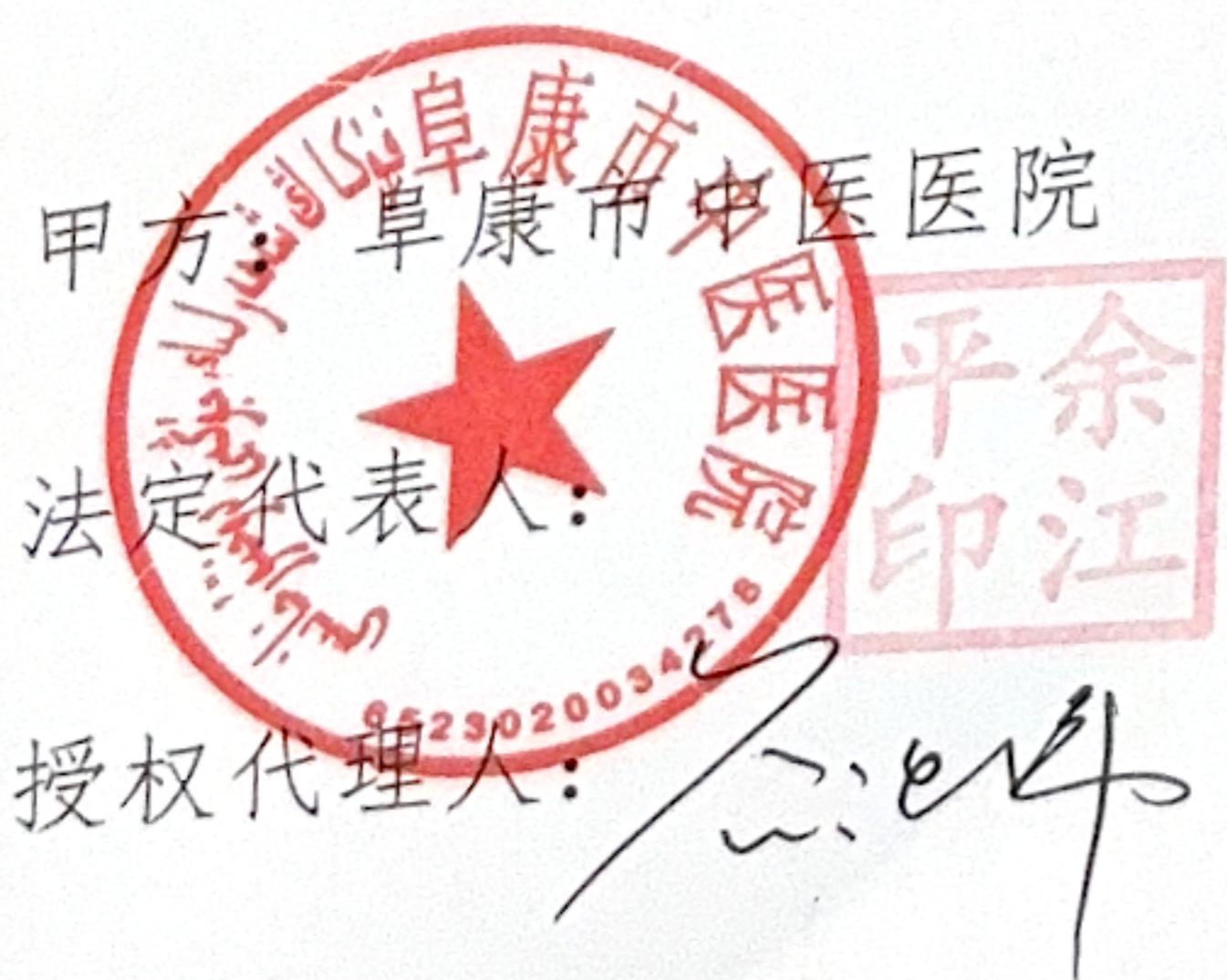
- (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 (3) 经确认的询标答疑记录；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附件。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内容机打有效，手改无效）



乙方：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红

授权代理人：李云萍

三证齐全